高雄市政府消防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5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消防局主管合計							20,000				
消防局	1.迎國家防災日！鼎金消防隊攜手小北百貨設置防災專區宣導 2.高雄與菲國交流消防科技及特搜救援 深化臺菲防救災合作 3.迎戰大型災害！旗山消防攜手義大醫師 辦理高擬真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練 4.精進義消救災戰力-高雄市義消總隊第二救災大隊首辦專業訓練強化災害應變能力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.09.09-115.10.12(涵蓋期程)； 1、115.09.09刊登 2、115.09.10刊登 3、115.09.16刊登 4、115.09.17刊登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消防工作-救災救護指揮業務	20,000	台灣導報	為加強民眾防救災意識及推行本局重大政策	台灣導報	1.刊登付費廣告。 2.已於9月付款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 A.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 B.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 C.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